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亿股，实际发行2.3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7,244,516.00元，募集资金专户总额共计1,513,302,000.00元（其中包含此次发行认购投资者违约金和部分发行费用合计6,057,48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安农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安建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安工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安成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中德证券”）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专项资金账户及用途

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表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广安农行	22671201040005409	23280.2	电网改扩建项目

2	广安成行	1011300000477361	86050	偿还银行贷款
3	广安建行	51050174004100000039	24000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4	广安工行	2316552629201017816	18000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

注：广安农行账户（账号：22671201040005409）包含有：电网改扩建项目226,744,516元，认购投资者违约金4,002,000.00元，部分发行费用2,055,484.0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缪兴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